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陳汝芬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457 電子信箱: rf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01408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知「生物相似性藥品查驗登記基準」修訂草案,惠請貴 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修正意見者,請於文到30日內 來函陳述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符合生物相似藥品之國際法規趨勢,爰修訂「生物相似 性藥品查驗登記基準」之生物相似藥品定義及併用藥品刊 載原則。
- 二、修訂草案請至本署網頁下載:業務專區>藥品>生物相 似性藥品專區>基準專區。

正本: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: 電2021/08/27文